

一、与定期存款相关的问题

(一) 定期存款能否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0讲解》提到：“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等不应作为现金”。因此对于定期存款能否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判断的唯一标准应当是“随时支取”。笔者认为，在两种情况下，定期存款不应被认为“随时支取”：

1、已用于质押担保。这类定期存款在质押期满前不能被动用，因此不符合“随时支取”这一标准，不应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企业已按定期存款利率计提存款利息。由于定期存款提前支取将只能按照活期存款计息，一般情况下，只有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才允许对定期存款按定期存款利率计提利息收入：

(1) 管理层有持有定期存款到期的明确意图；

(2) 具备持有定期存款到期的财务能力。

如果企业按定期存款利率对定期存款计提了利息，意味着其具有持有定期存款到期的意图并且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换言之，企业不会“随时支取”定期存款，因此不应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的其他定期存款，企业均可以“随时支取”定期存款，只是丧失了按照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的权利，因此可以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 未被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定期存款在现金流量表中应如何分类
如上所述，两种情况下的定期存款不应被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即已用于质押担保和已按定期存款利率计提存款利息的定期存款。笔者认为，对于这两类定期存款的现金支出，应根据存入定期存款的初始经济目的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

1、已用于质押担保的定期存款。这类定期存款应根据担保对象和目的的不同在现金流量表中作恰当分类。如果是为企业自身提供担保而被质押的定期存款，应作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列示。如果是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而被质押的定期存款，则再区分具体情况：如果是用于互保或反担保的，则作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列示；如果提供质押担保后收取担保费的，则作为“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列示；其他情形一般作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需要注意的是，当母公司以其定期存款质押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以其定期存款质押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以其定期存款质押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在提供定期存款质押方的个别现金流量表中，应作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列示，但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调整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2、已按定期存款利率计提存款利息的定期存款。对于这类定期存款，因企业持有目的是为了获取较活期更高的利息，基于的是一种投资目的，因此应作为“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列示。